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錦章即郭惠芬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惠芬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(下同)315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3%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51,030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6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息終止日/起 訴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315,250元	315,250元	利息	113年10月23日	114年10月14日	15.03%	46,343.56元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113年11月24日	114年5月23日	1.50%	2,349.63 元
	違約金	114年5月24日	114年8月21日	3.006%	2,336.65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51,030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違約金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366,280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5,010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500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4,510元